



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8 樓
聯絡人：廖述惟
電話：(02)23445959#108
傳真：(02)23518960
電子信箱：marty@cht.com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雲協字第 110016 號

附件：「2021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活動辦法」1 份

雲林縣政府



1100093556

主旨：敬邀貴單位報名參加「2021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協會為加速國內雲端物聯網產業發展，彰顯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於相關領域之成果，特舉辦「2021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」(下稱本活動)競賽活動，辦法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活動歡迎各部會及所屬機關(構)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行政/科技法人、公民營企業參賽。活動主題包括(但不限於)各類雲端物聯網應用服務，例如：雲端運算、AIoT、大數據、資訊安全、區塊鏈、智慧城市(如公共治理、智慧醫療、智慧建築、智慧交通、智慧節能、智慧校園、智慧安防等)、防疫科技等相關領域。
- 三、請至本活動網站 <http://cloudaward.twcloud.org.tw/> 報名，重要時程如下：
 - (一) 2021 年 10 月 13 日：線上報名並完成繳件
 - (二) 2021 年 11 月 05 日：公佈入圍決選名單
 - (三) 2021 年 11 月 27 日：決選
 - (四) 2021 年 12 月 06 日(暫定)：頒獎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第二辦公室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財政部、臺

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、澎湖縣政府、大陸委員會資訊室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、海洋委員會資訊室、經濟部能源局、僑務委員會資訊室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、客家委員會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技術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、中央銀行資訊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、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資訊及經濟分析室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-農業化學組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保二總隊新竹科學園區分隊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



2021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活動辦法

壹、緣起與目的

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(以下簡稱雲協)為加速國內雲端物聯網產業發展，彰顯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於相關領域之成果，特舉辦「2021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」競賽活動，以評選具下列特色之應用服務及開發推廣單位。

- 一、具創新性之雲端應用，以期對相關產業產生示範作用。
- 二、利用新技術所進行之雲端應用，以提昇相關技術與服務水準。
- 三、具整合開放性之雲端應用，以擴展跨領域整合服務。
- 四、對大眾及政府具應用價值之雲端應用，以提昇商轉可行性。
- 五、具產業或經濟效益之雲端應用，以帶動產業整體發展。

貳、活動說明

一、活動主題

活動主題包括(但不限於)各類雲端物聯網應用服務，例如：雲端運算、AIoT、大數據、資訊安全、區塊鏈、智慧城市(如公共治理、智慧醫療、智慧建築、智慧交通、智慧節能、智慧校園、智慧安防等)、防疫科技等相關領域。

二、參選資格

- (一) 本活動歡迎各部會及所屬機關(構)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行政/科技法人、公民營企業參賽。
- (二) 曾於本活動獲獎之作品，可以新增之服務內容報名參賽。

三、評選作業

由本協會聘請專家學者組成「評審委員會」負責評選相關作業，評選作業分為二階段進行：

(一) 初審

由評審委員就參賽單位之提案內容進行書面審查及評分作業，此階段視參賽作品水準評選不超過 15 隊入圍決選。

(二) 決選

以現場報告之方式由入圍單位派員說明其作品，可視需要進行實機展示，此階段評選出「傑出應用獎」及「優良應用獎」數名。

四、評分標準

- (一) 創新程度：佔 30%



包含概念創新、流程創新、應用終端創新、服務模式創新...等等。

(二) 雲端技術：佔 20%

例如運用 IaaS, PaaS, SaaS 等各式雲端服務技術實現創新應用。

(三) 整合與開放性：佔 20%

例如整合開放性資料並提供開放介面，以擴展跨領域應用。

(四) 商業價值：佔 15%

例如經營模式、目標客戶數、預估之銷售規模、發展潛力等。

(五) 產業貢獻：佔 15%

該應用服務對雲端產業及其上下游產業鏈的貢獻度。

五、獎項與成果表揚

(一) 本活動獎項包括傑出應用獎三名及優良應用獎數名，惟得視參賽作品水準從缺任一獎項；得獎作品將於雲協年度會員大會進行頒獎表揚。

(二) 成果推廣

1. 得獎作品除於協會網站提供連結供大眾參考外，並將於協會刊物進行專題報導，以利推廣並促成商機；其他推廣方式另行通知。
2. 得獎單位須配合協會提供得獎產品相關圖文資料，以供宣傳品之製作，或於各類展覽現場進行成果發表及宣傳活動。

六、重要時程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2021 年 10 月 13 日 | ：線上報名，並完成繳件 |
| (二) 2021 年 11 月 05 日 | ：完成初審，公佈入圍決選名單 |
| (三) 2021 年 11 月 27 日 | ：決選 |
| (四) 2021 年 12 月 06 日(暫定) | ：頒獎 |

參、報名辦法

- 一、請至創新獎網站 <http://cloudaward.twcloud.org.tw/> 下載「報名提案表」。
- 二、一律採取線上報名，報名提案表填寫後請加蓋公司/單位印信，以 PDF 格式上傳至創新獎網站報名網頁。
- 三、因初審係採書面審查，請務必詳實填寫報名申請表內容，若因資料提供不全致影響評選結果，由參選單位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參選作品如可連線展示，請提供網址以及三組帳號/密碼，以供評審委員試用評分。
- 五、線上報名期間：2021 年 10 月 13 日(三)下午 5:00 截止。

肆、其他



- 一、本活動不需任何報名費用，歡迎踴躍參加。每一單位可報名多項雲端應用參選，唯同一參選項目不得由多家單位個別報名，且申請單位應保證參選之雲端應用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- 二、參選單位所提送之資料，本協會均以密件處理；參選文件評審完即予刪除，未得獎者予以保密。
- 三、得獎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並在創新獎網站公告；未得獎者不另通知。
- 四、入圍者如未依規定參加決賽簡報及後續相關作業者，視同自行放棄。
- 五、本辦法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協會保留解釋及修訂之權利；活動日程及相關事項以創新獎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。
- 六、本活動聯絡方式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永豐餘大樓 8 樓
單位：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
聯絡人：廖述惟
電話：02-23445959 #108
電子郵件：marty@cht.com.tw

